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8號

原告 金鋒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俊鋒

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律師

謝憲愷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被告 永邦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伯哲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兩造之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已變更，未據聲明承受訴訟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又兩造請各由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附繕本乙份），並提出由新任法定代理人代表兩造出具之委任狀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律廷